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为开拓新的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概况

(一)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可在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设公司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具体是否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届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五)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六)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七)赎回选择权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回售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生猪养殖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十)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十三)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付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的融资渠道,同时促进公司与上游企业的协同发展,公司拟开展应付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业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付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1、基础资产:上游供应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2、发行额度: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储架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产品期限:各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限预期为不超过 1 年,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4、发行利率:实际发行利率根据当时市场情况而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事项尚需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并在获得其批准发行注册后实施。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3、签署与本次授权额度内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共同债务人出具的《付款确认书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各项注册备案手续;

5、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资产支持票据的意义

公司开展应付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可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与上游企业的协同发展。

四、影响资产支持票据的因素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较大而影响融资成本、进而影响发行窗口选择的情形。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事项尚需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并在获得其批准发行注册后实施。

本业务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该项目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快速发展,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本次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3、发行批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7、资金用途:拟用于生猪养殖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与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确定发行日期、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42,710,5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48.03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909 人。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51,990 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151,990 股,占首次授予数量的 0.36%,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8.03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09 人调整为 907 人。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依据、回购注销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一、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计划注册规模:拟申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4、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发行期限:单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

6、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7、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9、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申请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右江区、兴宾区、乐安县、金堂县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投资主体 |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 | 简称 | 省/自治区 | 市 | 县/区 | 拟定注册资本(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
| 1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右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右江牧原 | 广西 | 百色 | 右江 | 2,000 | 宣俊 |
| 2 | | 兴宾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兴宾牧原 | 广西 | 来宾 | 兴宾 | 2,000 | 宣俊 |
| 3 | | 江西乐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乐安牧原 | 江西 | 抚州 | 乐安 | 2,000 | 曹庆伟 |
| 4 | | 四川金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金堂牧原 | 四川 | 成都 | 金堂 | 2,000 | 孙志强 |
| 5 | | 安乡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安乡牧原 | 湖南 | 常德 | 安乡 | 2,000 | 黄炳权 |
| 6 | | 独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独山牧原 | 贵州 | 黔南 | 独山 | 2,000 | 苏学良 |
| 7 | | 连云港市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海州牧原 | 江苏 | 连云港 | 海州 | 2,000 | 李丰粮 |
| 8 | | 东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东海牧原 | 江苏 | 连云港 | 东海 | 2,000 | 张品 |
| 9 | | 洪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洪泽牧原 | 江苏 | 淮安 | 洪泽 | 2,000 | 李丰粮 |
| 10 | | 阜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阜宁牧原 | 江苏 | 盐城 | 阜宁 | 2,000 | 秦少军 |
| 11 | | 南京市溧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溧水牧原 | 江苏 | 南京 | 溧水 | 2,000 | 秦少军 |
| 12 | | 南京市六合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六合牧原 | 江苏 | 南京 | 六合 | 2,000 | 李亚杰 |
| 13 | | 南京市江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江宁牧原 | 江苏 | 南京 | 江宁 | 2,000 | 李丰粮 |
| 14 | | 镇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镇江牧原 | 江苏 | 镇江 | 镇江 | 2,000 | 李亚杰 |
| 15 | | 内黄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内黄牧原 | 河南 | 安阳 | 内黄 | 2,000 | 冷伟 |
| 16 | | 沽源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沽源牧原 | 河北 | 张家口 | 沽源 | 2,000 | 朱松 |
| 17 | | 山东郯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郯城牧原 | 山东 | 临沂 | 郯城 | 2,000 | 李翀 |
| 18 | | 山西神池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神池牧原 | 山西 | 忻州 | 神池 | 2,000 | 孙志强 |
| 19 | | 山西洪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洪洞牧原 | 山西 | 临汾 | 洪洞 | 2,000 | 孙志强 |
| 20 | | 郑州牧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郑州牧原数字化 | 河南 | 郑州 | | 2,000 | 张玉良 |
| 21 | | 河南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 林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 林甸肉食 | 黑龙江 | 大庆 | 林甸 | 10,000 | 齐志 |
| 22 | | | 滑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 滑县肉食 | 河南 | 安阳 | 滑县 | 10,000 | 李宇腾 |
| 23 | | | 曹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 曹县肉食 | 山东 | 菏泽 | 曹县 | 10,000 | 李翀 |
| 24 | |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 郑州粮贸 | 河南 | 郑州 | | 10,000 | 薛嬿 |

以上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右江牧原、兴宾牧原、乐安牧原、金堂牧原、安乡牧原、独山牧原、海州牧原、东海牧原、洪泽牧原、阜宁牧原、溧水牧原、六合牧原、江宁牧原、镇江牧原、内黄牧原、沽源牧原、郯城牧原、神池牧原、洪洞牧原、郑州牧原数字化;公司子公司河南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肉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林甸肉食、滑县肉食、曹县肉食;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粮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郑州粮贸。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 序号 | 拟定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拟定注册资本(万元) | 拟定住所 | 拟定经营范围 |
|---|---|---|---|---|
| 1 | 右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2,000 | 广西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百法村 | 畜禽养殖及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猪粪处理(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 2 | 兴宾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2,000 | 广西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正龙乡东阳村 | |
| 3 | 江西乐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2,000 | 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南村乡 | |
| 4 | 四川金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2,000 |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福兴镇牛角村 | |
| 5 | 安乡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2,000 | 湖南常德市安乡县黄山头镇 | |
| 6 | 独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2,000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百泉镇西环大道城南安置区 | |
| 7 | 连云港市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2,000 |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 | |
| 8 | 东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2,000 |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洪庄镇 | |
| 9 | 洪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2,000 |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 | |
| 10 | 阜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2,000 |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羊寨镇 | |
| 11 | 南京市溧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2,000 |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 | |
| 12 | 南京市六合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2,000 |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冶山 | |
| 13 | 南京市江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2,000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天然村 | |
| 14 | 镇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2,000 | 江苏省镇江市大路镇照临村 | |
| 15 | 内黄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2,000 |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颛顼大道都市花园南侧 | |
| 16 | 沽源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2,000 | 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百合花园住宅小区新城街 27-5 | |
| 17 | 山东郯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2,000 |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郯城街道马屯社区 | |
| 18 | 山西神池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2,000 | 山西省忻州市神池县龙泉南路交警队家属楼 3 号 | |
| 19 | 山西洪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2,000 |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泽润嘉园北门 100 米 | |
| 20 | 郑州牧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2,000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80 号绿地之窗 | 数字化技术、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工智能、智能装备、大数据、电子产品、传感器、通信设备、网络工程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 21 | 林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 10,000 | 黑龙江大庆市林甸县四季青镇工业园区 | 生猪收购、屠宰;分割肉产品加工、定制肉产品加工;肉产品开发、销售;热加工熟肉制品、发酵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速冻肉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畜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 22 | 滑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 10,000 | 滑县产业集聚区长虹大道与文昌路交汇处东北角 | |
| 23 | 曹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 10,000 |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青堌集镇 242 省道中段西侧 | |
| 24 |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 10,000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80 号绿地之窗 | 粮食收购、销售、仓储,饲料原料的收购、销售、仓储、经纪;农副产品购销;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辅材料;批发乳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逐步扩大,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进一步打造集科研、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为一体的生猪产业链。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等 19 个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生猪养殖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取规模经济效益,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公司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郑州牧原数字化有利于引进优秀人才,加强公司信息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牧原肉食在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山东省菏泽市曹县设立子公司开展生猪屠宰业务是着眼于公司业务布局的完善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是根据行业形势的变化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考虑,是公司由养殖环节向下游发展的重要举措,将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而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发展规划,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牧原粮贸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郑州粮贸有助于完善供应链管理,稳定原辅材料供应,减少采购中间环节。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等地区成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取规模经济效益;有助于公司信息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由养殖环节向下游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右江区、兴宾区、乐安县等地设立子公司、孙公司。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